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23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出具的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殊注明外，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关于年报问询函“1、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所实施的审计工作、审计范围受限情况（如有）及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等，说明对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否定意见的具体依据，并请结合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影响程度等，详细分析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发表否定意见的情形下，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

答：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内控鉴证报告发表否定意见的具体依据

1、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我们审核了创新医疗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对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实施了评价和测试。

我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内控审核计划，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对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能够在重大方面保证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进行了鉴证。我们将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中发现的缺陷进行汇总整理，判断其严重程度，以此确定恰当的内部控制鉴证意见。

2、出具否定意见的具体依据：

基于上述程序，我们对创新医疗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重大缺陷如下：

1、2019 年 4 月，创新医疗原副总裁兼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原董事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被立案侦查。创新医疗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情况，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此项缺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创新医疗子公司建华医院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医院”）本期向新增药品贸易公司直接采购药品金额为 4,438.78 万元，建华医院及其子公司明珠医院更换药品采购供应商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也未执行采购比价程序，与供应商管理和采购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此项缺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创新医疗子公司建华医院 2019 年度员工平均年薪为 9.8 万元，超过当地同类型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8%，薪酬分配方案的重大变更未执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与薪酬管理和薪酬成本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此项缺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二）会计师对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发表否定意见的情形下，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

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的影响。

1、对上述公司高管职务侵占立案重大内控缺陷，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对诸暨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进行了访谈，由于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案情具体情况无法披露。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案侦查尚未结束，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创新医疗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对上述与药品采购相关的重大内控缺陷，会计师通过函证、走访、检查药品采购协议、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记录等，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对药品异常采购金额与公司管理层、供应商进行确认，冲减 2019 年度公司药品采购成本，且公司已停止对此新增供应商采购药品。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已得到恰当的处理。因此，该事项没有影响审计意见。

3、对上述与薪酬相关重大内控缺陷，会计师抽查了建华医院代发工资户的明细，并与账面工资清单进行核对；根据获取的建华医院期后工资、奖金发放记录，合理确定期末应付工资余额。由于建华医院原管理层已离职，上述工资均已发放，且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已做出关于 2019 年薪酬予以认可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华医院不存在应发未发的职工工资的决议。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已得到恰当的处理。因此，该事项没有影响审计意见。

综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职务侵占立案侦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关于年报问询函“2、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披露称失去对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的有效控制，并决定将建华医院自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为有效控制建华医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效果，如公司已经恢复对建华医院控制，请补充披露建华医院在失控期间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并结合处置进展说明前期对收购建华医院形成商誉进行计提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公司回复：

1、公司为有效控制建华医院财务的措施及效果

（1）完成建华医院董事会改组及法人变更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作出的股东决定，公司免去梁喜才、佟宇彤、吴晓明建华医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命马建建、马韬、沈鸣为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马建建为建华医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接受任命后，一直根据公司的要求认真履职，采取各种措施对建华医院相关重大风险事项进行梳理，竭尽所能力求对建华医院实施有效控制并防范经营风险。经与齐齐哈尔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多次洽谈及协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协调和帮助下，建华医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法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工商部门换发的新营业执照。随后，公司积极梳理建华医院下属子公司治理结构，陆续根据相关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建华医院下属子公司的法人进行变更，截至目前，建华医院下属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完成。

(2) 规范财务及印章管理控制

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将建华医院及其子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印章收集统一管理，对相关付款及合同事项严格核查，对印章使用及财务付款审批执行规范化管理，并招聘了新的财务科长主持建华医院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2020 年 3 月，由公司总裁马建建带领工作组及年报审计项目组赴建华医院主持现场工作，工作组对建华医院财务及印章管理流程、采购流程进行了梳理，通过对建华医院经营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的摸底，初步制定了后续经营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并提出了相关业务负责人的暂时性人选，根据业务模式制定了相应审批流程。2020 年 6 月，公司总裁马建建再次带队前赴建华医院主持工作，结合建华医院的实际情况，重点完善了采购业务及财务支付的内部控制，制定了科学高效的审批流程，对相应审批节点的责任人进行了人事任命，落实责任和义务，防范经营风险。

(3) 重塑建华医院治理结构

2020 年 6 月，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决议成立由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以及相关业务副院长组成的建华医院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建华医院经营管理中所涉及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以提高相关重要事项决策的科学性，防范管理人舞弊风险。同时，针对采购业务及财务管理成立采购中心及财务中心，并由母公司委派人员担任采购中心及财务中心负责人。

建华医院董事会结合公司原有的《下属医院层面制度汇编》《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对建华医院的印章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医疗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进行梳理和规范，完善和健全内控制度的执行。以上措施完善了建华医院的治理结构，加强了重要业务及风险事项的内部控制，有利于促进建华医院的规范和长远发展。

2、建华医院失控期间是否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通过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的履职以及公司内审部的摸排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建华医院在失控期间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3、公司对建华医院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情况

2019年末，公司对建华医院经营状况进行了充分分析，认为建华医院存在较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具体原因如下：

(1) 建华医院原董事长兼院长梁喜才，存在涉嫌通过操控建华医院进行异常设备采购、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司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依法开始对梁喜才进行立案调查后（目前该案件尚在侦办过程中），梁喜才拒绝执行公司对建华医院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决定，并煽动建华医院不明真相员工对抗新一届建华医院董事会对医院的管控措施，导致建华医院管理出现失控局面，医院社会形象受到损害，正常业务经营受负面因素持续影响而导致营业收入下滑；

(2) 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案件，公司已咨询律师，从诉讼程序来看，建华医院涉“远程”系的融资租赁案件并未因为案件发回重审而减少败诉风险，横向比较来看，建华医院涉“远程”系的融资租赁案件也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乃至败诉风险。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此案件计提7,000多万预计负债。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9年度建华医院实现营业收入56,369.52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13.98%；实现净利润-26,509.09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356.84%。

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预计建华医院未来短期内仍然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建华医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对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收入增长率等关键测试指标的影响，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和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公司2019年度就收购建华医院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6,177.8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上述计提建华医院商誉减值情况进行确认。公司就收购建华医院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建华医院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审慎决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对建华医院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
- (2) 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与被测试公司的历史情况进行比较，并分析其合理性；
- (3) 评估了折现现金流量模型中的折现率和永续增长率等参数的适当性；
- (4)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合理性；

(5) 获取外部估值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并评估了外部评估专家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建华医院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会计师对建华医院恢复控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根据问询函规定，会计师年报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及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建华医院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均已完成变更；

(2) 查阅建华医院董事会决议，查阅建华医院管理委员会、采购中心及财务中心人员任命情况；

(3) 检查建华医院印章使用记录；

(4) 对建华医院销售与收款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等执行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5) 2020年3月，会计师亲自拉取建华医院信用报告，未发现失控期间违规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说明情况与我们执行核查时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三、关于年报问询函“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9 亿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38.43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从期初的 12.91%增加至 26.01%。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你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监督是否充分，是否制定了适当的收账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合理、谨慎。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收取的费用。其中患者个人承担部分采取预收款项后再提供医疗服务的经营模式，医保承担部分按照当地医保结算政策进行结算，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医保部分款项，财务人员和医保科人员进行定期催收。

2、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通策医疗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50.00%
宜华健康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国际医学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ST 恒康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创新医疗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更加谨慎，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公司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未发生变动，期末坏账准备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建华医院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2019年末建华医院根据个别认定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0,351,189.43元，坏账计提比例为100.00%。

上述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建华医院下属子公司齐齐哈尔泰瑞通经贸有限公司2017年设备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根据协议约定，客户黑龙江利浦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在设备正常运行1年内支付设备款，客户肇东市第一建筑公司职工医院应在设备款自设备验收合格12个月内支付设备款，截止2019年末均已逾期。建华医院新管理层履职后，继续与对方单位进行沟通，但对方拒绝配合询问及告知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相关情况，建华医院也多次派遣业务人员与对方沟通并催收应收款项，并派专人上门送达催收函件，要求对方做出履约承诺并制定还款计划，但对方均未予理会。2020年4月，建华医院聘请法律顾问向上述相关逾期客户方寄送律师函，明确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在未得到对方回应后，目前已启动相关诉讼程序。根据上述设备销售业务客户逾期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客户方的履约态度、履约能力以及诉讼时效等因素，根据法律顾问的诉讼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设备销售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催收政策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应收账款催收政策，应收医保款项由医保科人员定期与医保局沟通，应收其他款项，由财务人员定期与业务员联系，由业务员与对方单位进行定期催收，并将款项催收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如有客户货款出现重大回款风险时，必要时公司聘请法律顾问，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与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函证及未回函替代测试，对期末应收账款形成进行了检查复核，分析期末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 2、检查公司医保对账单及拨付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对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的情况；
- 4、获取了律师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的法律意见；
- 5、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依据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公司与对方单位之间的诉讼资料；
- 6、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复核，评价了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年报问询函“4、报告期内，你公司多次被相关银行强行扣划募集资金，请说明上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你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并审慎评估对后续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公司回复：

1、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扣划建华医院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偿还建华医院贷款本息；2019年8月16日，工行建华支行扣划公司募集资金2,496.90万元用于偿还建华医院贷款本息；2019年8月28日，建行齐齐哈尔分行扣划建华医院募集资金4,504.95万元用于偿还建华医院贷款本息。

上述扣划事项发生后，公司一方面积极与相关银行进行沟通，要求银行退回扣划的募集资金，一方面积极督促建华医院尽快筹集资金以归还相关债务。

2019年11月，公司派遣财务人员赴工行建华支行，划转公司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并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销户，但工行建华支行拒绝配合公司履行划转资金事项。公司曾多次派遣人员前往工行建华支行协商资金划转事宜，但工行建华支行始终不予配合，公司于2020年1月以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行建华支行依照公司的要求划转募集资金并支付利息及其拒绝划转期限内的利息损失。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2020年4月23日，公司将工行建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437,197,000.00元资金划转至公司新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山下湖支行（账号：19531001040009397）的专户存储。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子公司建华医院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暂时中止实施“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对“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812.66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对“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向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2020年6月，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的程序，扣除被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及建行齐齐哈尔分行扣划金额9,504.95万元（视同建华医院用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及建华医院自有资金账户。

2、公司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具体措施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额	投资进度	状态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3,820.79	6.10%	暂时中止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400.00	11,587.34	38.12%	结项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	38,703.47注	80.63%	结项
4	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9,296.53			尚未动工

注：该金额为预计金额，具体以竣工决算为准。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0902020119245095490	130,456.4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1204085019201507208	2,365,485.07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23050162470000000014	52,648.01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1504833	31,426,555.0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下湖支行	19531001040009397	41,269,280.43
合计：			75,244,424.9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186 期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1/8	2020/7/8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 第六期产品 6	60,000,000.00	2020/1/14	2020/7/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汇利丰” 2020 年第 4955 期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0	2020/4/30	2020/11/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汇利丰” 2020 年第 4954 期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4/30	2020/1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5049 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6/15	2020/9/11
合计		590,000,000.00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集中至开立在农行山下湖支行存储并加强管理，后续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审批管理，并加强与独立财务顾问沟通，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8 年修订）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安全合规。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的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获取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理财产品协议，核实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金额，核实被银行强行扣划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说明情况与我们执行核查时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6 日